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益

被　　告　徐茂蘭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毀損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機車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3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135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「犯罪」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「起訴之犯罪事實」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機車毀損之修理費用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且系爭機車因車禍而毀損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原告並非上開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害人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